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徐县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清徐县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徐县委党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六味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8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77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 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印章)：山西六味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类。

